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343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黃毓芳

被告 尤子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玖佰貳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(民國)及利率
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0	7,424元	自113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0	2,785元	自113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0	8,500元	自113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0	1,104元	自113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0	2,110元	自113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